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98/18-19(03)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

有關籌劃 2021 年人口普查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政府當局籌劃進行 2021 年人口普查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 2011 年人口普查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香港自 1961 年起每隔 10 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中期人口統計，目的是搜集最新的基準資料，以了解本港人口的社會經濟特徵和地區分布情況。人口普查所提供的基準資料可用以研究人口轉變動向和趨勢，亦是編製人口、住戶、勞動人口及就業推算數字的主要資料。這些資料對政府在規劃和制訂政策，以及私人機構和學者在商業和研究方面均十分重要。

3. 人口普查涉及全面人口點算，而中期人口統計則是基於一個大規模樣本的統計調查，搜集人口特徵的詳細資料。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與其他一般住戶統計調查的分別在於其規模龐大，故此可以為特定人口分組及細小地理分區提供高度準確的統計數據。

進行 2011 年人口普查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方法

抽樣計劃

4. 香港自 1981 年起進行的所有人口普查均包括全部人口點算以搜集年齡和性別等基本特徵資料，以及大規模的抽樣調查以搜集住戶及人口的詳細特徵資料。依循國際做法，以往曾採用兩類問卷：簡單的點算採用"短問卷"，而詳細的抽樣訪問則採用"長問卷"。¹ 詳細抽樣訪問(即長問卷)的抽樣比率定為人口的十分之一。透過合適的計算方法，可以結合簡單點算和詳細訪問所得的資料，從而編製全港人口數目及其特徵的數據。

5.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按隨機抽樣，選出全港約十分之一的住址，訪問大約 30 萬個屋宇單位，搜集其住戶成員的基本人口資料及多方面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資料。

資料搜集的途徑

6. 在 2011 年人口普查之前，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主要透過面談訪問進行，由統計員探訪所有住戶，與住戶內各人進行面對面訪問以搜集資料。隨着科技進步和香港人的生活方式不斷改變，以及為符合聯合國的最新建議，2011 年人口普查引入新的額外途徑向住戶搜集資料，即以郵遞方式及經由互聯網發出問卷供自行填報。

7. 2011 年人口普查分兩階段搜集資料，首階段鼓勵住戶以郵遞方式或經由互聯網交回填妥的問卷，而第二階段則以傳統面談訪問方法點算餘下的住戶。考慮到 2011 年人口普查的自行填報比率理想，當局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讓獲抽選的住戶選擇經由互聯網遞交電子問卷，若住戶在首階段沒有回應，統計員會在第二階段以無紙化模式進行傳統面談訪問，藉此搜集所需資料，並以平板電腦記錄搜集所得的資料。

資料搜集期

8. 自 1981 年人口普查開始，各次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搜集工作均於有關年份的 3 月內進行，為期 9 至 13 天，期間訂為學校假期。經考慮人力資源供應、天氣情況、工作成本及避免影響正常的學校時間表等多項因素後，政府當局於

¹ 短問卷用來向全港約十分之九住戶進行點算，以搜集基本的特徵資料(如年齡、性別等)，而長問卷則用來向餘下十分之一住戶進行點算，以搜集住戶成員多方面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資料。

2006年7月中至8月初的學校暑期期間，在為期18天的時間內進行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搜集工作。在2011年人口普查中，為配合該次普查所採用的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普查期延長至34天，由2011年6月30日起至8月2日止。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亦為期34天，在2016年6月30日至8月2日期間進行。

數據項目

9. 在進行每次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前，政府當局會檢討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以確保有關項目切合時宜及符合用者需要，並會在檢討中諮詢用者及持份者(包括政策局、政府部門、主要機構，以及學術機構的相關學院/學系)的意見。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決定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項目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數據是否有用、受訪者能否及是否願意作答、項目是否容易為統計員所明白、有否其他數據來源/資料搜集途徑、數據必須容易處理、與以往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的可比性、訪問需要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聯合國的建議，以及國際做法。2011年人口普查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採納的數據項目載列於**附錄 I**。

用以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電腦設備和服務

11. 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籌劃每次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時，會研究可否重用以往進行的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為支援有關的外勤工作和資料處理事宜而開發的電腦系統。有關的電腦系統歷年來曾大幅提升，以配合系統需求方面的變化(例如運作方式、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規模和範圍、統計估計方法、數碼地圖及技術發展的變化)、提高數據的準確程度和外勤工作的效率，以及加入新功能(例如電子預約訪問、電子問卷、電子填報機制、以電子方式進行招聘和提供訓練等)。

1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09年6月批准一筆為數85,273,000元的新承擔額，為2011年人口普查購置所需的電腦設備和僱用相關服務，並在2014年7月批准另一筆為數88,814,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購置電腦設備和僱用相關服務，以進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3. 在 2009 年 1 月 5 日及 5 月 4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籌劃進行 2011 年人口普查的工作諮詢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籌劃進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工作。相關事宜曾於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和 2014 年 7 月 11 日及 7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以及《普查及統計(2016 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舉行的各次會議上討論。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抽樣

14. 議員詢問將 2011 年人口普查長問卷的抽樣比率由人口的七分之一調低至十分之一會有何影響，以及當局曾否參考其他地方進行人口普查的抽樣方式。政府當局表示，韓國的長問卷抽樣比率也是十分之一。加拿大和新加坡採納的比率同為五分之一，而美國則為六分之一。所採納的比率視乎人口特徵的變動程度及數據分析所需的詳細資料而定。根據進行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經驗，抽樣比率如達到人口的十分之一，便已具備進行相關統計推論及分析所需的精確度。

15.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為某次人口普查抽選的樣本可涵蓋所有種類的居處，包括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政府當局表示，抽樣框會涵蓋全港屋宇單位地址紀錄，包括所有種類的房屋。關於劏房，政府當局已進行調查，以識別較大機會有劏房的地區及樓宇，例如舊市區及工業樓宇。當局會在有大量劏房的地區抽選更多樣本，並會就所抽選的每個屋宇單位內的所有劏房進行調查。除劏房數目外，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亦會搜集有關劏房居民的社會和經濟特徵的資料。

16.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增加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樣本數量，確保就這些人士搜集足夠的資料，以研究他們的需要並為他們制訂政策。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採用的現行抽樣方法下，當局會確保抽選足夠數目的少數族裔住戶，務求搜集到準確無誤的統計資料，以反映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

數據項目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17. 在討論 2011 年人口普查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時，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搜集有關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資料，以便為這些人士制訂福利政策/措施。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鑒於有關項目性質敏感並要求統計員具備良好的訪問技巧，較適當的做法是進行以殘疾人士為對象的專題調查。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曾於 2008 年 12 月發表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專題調查結果報告，並曾於 2013 年就該等項目進行另一輪調查，調查結果已於 2014 年發表。

父母均為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

18. 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父母均為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資料，因為有關該等兒童會否及何時會在香港居住或入學的最新資料，對提供教育服務及設施的規劃工作相當重要。政府當局表示，自 2007 年以來，當局已就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進行 6 輪調查，方法是在出生登記處訪問該等嬰兒的父母，收集他們打算如何安排初生嬰兒留港居住及/或入學的資料。調查顯示，有關兒童中大約半數最終會留港居住。如該等兒童留港居住，就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統計目的而言，他們會歸類為香港居民。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19. 在討論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時，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入有關性傾向的數據項目，並從統計結果估計性小眾的人口數目。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問卷亦應為受訪者提供"男"或"女"以外的性別選項。該等議員認為，僅修訂有關婚姻狀況的數據項目，根本無法反映性傾向，原因是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未必選擇結婚或同居。

20.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規模龐大，加上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問卷中的問題一般相對簡單，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不會涵蓋複雜或敏感的項目。故此，政府當局已決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不會包括有關跨性別人士、同性婚姻及性小眾的數據項目。此外，就該等項目搜集所得的資料是否準確亦令人關注。若有關性小眾的人口估計有欠準確，既會誤導公眾，亦無助有關事宜的討論。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透過專題調查搜集有關資料。其他經濟體的

人口普查也不包括有關性傾向的數據項目。至於性別認同方面，政府當局指出，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電子問卷中，除"男"或"女"的選項外，或會提供一個"其他"選項。

21. 部分議員強調，統計處有需要為統計員提供必需的培訓，確保他們會向受訪者清楚解釋有關詳情，以便受訪者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就"婚姻狀況"及"性別"這兩個數據項目選擇合適的答案。

22. 統計處表示，會向獲抽選的住戶提供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填報指引，而統計員會記錄在"與戶主關係"的問題中選擇"其他人士(請註明)"選項的受訪者所作出的說明。統計處亦備悉議員就培訓統計員一事所提出的意見。

23. 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適當方法搜集有關性小眾的資料。統計處回應時表示，該處有責任協助政府政策局/部門搜集資料，以便各政策局/部門進行工作及制訂政策和措施。政府政策局/部門應先向統計處建議課題並提供進行研究/統計調查所需的資源。統計處在考慮是否答應政策局/部門提出的請求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研究是否有用；受訪者能否及是否願意回答相關問題；統計處的統計員能否處理有關課題；以及有否其他數據來源/資料搜集途徑。統計處留意到，本港已有學術機構及志願團體就有關性小眾的議題進行研究。

居住地方

24. 在討論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籌劃工作時，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搜集有關"在內地居住的年長香港居民"及"在內地工作、結婚和組織家庭的香港居民"等項目的資料，以便制訂相關政策和措施。

25. 政府當局解釋，若有關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有固定居所，並於家訪時在場提供資料，當局便會透過人口普查搜集有關人士往返內地工作、就學及退休的人口流動數據。然而，就統計目的而言，通常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會歸類為非香港居民。

26. 關於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受訪者 5 年前的居住地方資料的建議，部分議員認為，由於租住房屋住戶的搬遷次數可能較為頻密，有關資料應改為涵蓋受訪者過去一至兩年的居住地方。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他國家進行人口普查以搜集內部遷移的數據時，普遍採用的年期為 5 年。

住戶收入

27. 在討論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籌劃工作時，部分議員認為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應搜集住戶每月收入數據，用以計算堅尼系數，以及工作和退休計劃的詳細分類數據，以反映就業和退休保障的情況。

28. 政府當局表示，2011 年人口普查會提供住戶每月收入的全面資料以便編製堅尼系數，亦會參考聯合國的職業分類。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2011 年人口普查會搜集退休計劃的數據。

數據質素檢定

29. 部分議員察悉，2011 年人口普查會搜集透過互聯網自行填報的資料，他們關注經此途徑填報的資料是否可靠。政府當局表示，以電子方式搜集資料的做法在廣泛使用電腦的先進經濟體中一般較為成功。這種便捷的資料搜集途徑有其運作上的限制，因為必須配備支援電腦系統及應用程式，以處理複雜的問題。就涉及數條關乎基本人口特徵的簡單問題的短問卷而言，當局認為適宜以電子方式填報。至於內容較為繁複的長問卷，網上遞交問卷的比率未必會很高。

30. 在討論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時，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搜集所得統計數據的真確性。² 政府當局確認，當局已採取措施提高統計處搜集所得數據的質素，並會為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實施全面核對及核實措施。根據統計處現行的數據質素檢定系統，督導人員會向統計員提供指引，並會查核每名統計員的工作，以確保妥為完成資料搜集工作。獨立覆核員亦會在已交回問卷的住戶中再次抽樣進行查訪，核實問卷記錄的主要資料並確定統計員有否登門訪問。

資料私隱保障及資料保安

31. 在討論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時，部分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處理受訪者在填寫電子問卷及經由互聯網遞交文件時存在個人資料外洩風險的關注。舉例而言，受訪者的電腦系統可能被黑客入侵，而不熟悉資訊科技的

² 2013 年 1 月有報章報道關於政府統計處某些調查所得資料的可靠程度，令市民感到關注。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成立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審視統計數據的真確性和現行的數據質素檢定系統。調查小組於 2013 年 3 月發表報告，提出 6 項建議。

受訪者(例如長者)或會請第三者幫忙代為填寫電子問卷，因此無法不向第三者披露個人資料。

32. 統計處解釋，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電腦系統包括電子問卷系統及流動問卷應用程式。在首階段，受訪者可使用郵寄給他們的住戶編號和相應的電子問卷帳戶啟動代碼在電子問卷系統填寫電子問卷。中央應用系統將存置於經政府核准的數據中心，並會安裝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和防病毒軟件，以防範惡意攻擊。為協助受訪者填寫問卷，當局會向獲抽選的住戶郵寄一份使用電子問卷系統程序指南，而電子問卷系統內會設置網上短片，示範使用系統所需的步驟，住戶如有問題，亦可致電中期人口統計服務中心查詢。在第二階段，統計員會到訪尚未填妥電子問卷的住戶，並使用平板電腦向住戶進行面談訪問。該等平板電腦會裝有流動問卷應用程式。每當完成一份問卷後，系統會在連接到流動網絡時，自動將調查所得的資料上傳到中央系統。完成上傳後，有關資料將從平板電腦上刪除。平板電腦內所有資料均被加密保護。平板電腦若有遺失，當平板電腦連接到流動網絡時，內存的資料即可以遙控方式清除。中央應用系統和用戶端瀏覽器之間的所有互聯網數據傳輸，以至中央應用系統和平板電腦之間的數據傳輸，都會以 **HTTP Secure** 技術加密保護。此外，所有應用於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電腦系統，將完全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指定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要求。系統亦會由獨立安全審計顧問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和審計。

33. 為提高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電子問卷的使用率，政府當局會推出多項宣傳推廣活動，以及參考海外地方鼓勵受訪者使用電子問卷的經驗。統計處會向獲抽選的住戶發出通知書，告知他們可選擇使用電子問卷或進行面談訪問。對於議員提出有關提醒受訪者資料外洩風險的措施，以及有需要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統計處亦會作出跟進，並會就使用電子問卷及平板電腦向受訪者搜集資料所引起私隱方面的關注，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平板電腦用後的處置安排

34. 議員問及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完成後有關平板電腦的處置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平板電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包括在統計處內部或其他政府部門重新配置使用、捐贈予非政府機構，或透過拍賣處置。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完成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匯報該等平板電腦的處置安排。³

立法會質詢

35. 在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間舉行的多次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統計處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調查的相關事宜提出了多項質詢。該等質詢所涵蓋的課題包括資料搜集方法及所涉及的數據項目，以及關乎從住戶搜集所得資料的私隱保障措施。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細內容，可透過**附錄 II**所載的超連結取覽。

最新發展

36.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進行 2021 年人口普查的建議方法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計劃在 2019 年上半年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

相關文件

3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3 日

³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1 月，就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使用的平板電腦的處置安排，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94/16-17(01)號文件)。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
的數據項目

Data Topics of
the 2011 Population Census

短問卷

出生年份和月份
性別
種族
出生地點
普查參考時刻身在何處
在港居住年期
屋宇單位住用情況
屋宇單位類型
單位住戶數目（引申得出）
單位居住人數（引申得出）
是否住戶成員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住戶人數（引申得出）

Short Form

Year and month of birth
Sex
Ethnicity
Place of birth
Whereabouts at census reference moment
Duration of residence in Hong Kong
Occupancy of quarters
Type of quarters
No. of households in quarters (derived)
No. of occupants in quarters (derived)
Whether a member of the household
Relationship to other members of the household
Household size (derived)

長問卷

短問卷的所有項目及以下項目：

Long Form

All the items in the short form and the following items:

人口及社會特徵

婚姻狀況
慣用語言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國籍

Demographic and social characteristics

Marital status
Usual language
Ability to speak other languages/dialects
Nationality

教育特徵

就學情況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
修讀科目
上課地點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Educational characteristics

School attendance
Educational attainment (highest level attende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highest level completed)
Field of education
Place of study
Mode of transport to place of study

內部遷移特徵

五年前居住的地方

Internal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s

Place of residence 5 years ago

經濟特徵

經濟活動身分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Economic activity status

行業	Industry
職業	Occupation
是否有兼職	Whether having other employment
主要職業收入	Earnings from main employment
兼職收入	Earnings from other employment
其他現金收入（包括以現金形式收取的租金）	Other cash income (including cash income from rent)
工作地點	Place of work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Mode of transport to place of work
<i>房屋特徵</i>	<i>Housing characteristics</i>
居所類型	Type of accommodation
居所內廳房數目（包括客／飯廳、睡房、其他房間、廚房、浴室／廁所）	Number of rooms in the residence (including living / dining rooms, bedrooms, other rooms, kitchens, bathrooms / toilets)
居所租住權	Tenure of accommodation
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Rent (including rates, government rent and management fees)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Mortgage payment or loan payment
<i>住戶特徵</i>	<i>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i>
住戶類型	Type of household
住戶收入（引申得出）	Household income (derived)
住戶結構（引申得出）	Household composition (derived)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包括的數據項目⁽¹⁾
Data Topics⁽¹⁾ Included in the 2016 Population By-census

人口及社會特徵

1. 出生年份和月份
2. 性別
3. 出生地點
4. 種族
5. 國籍
6. 婚姻狀況
7. 慣用語言
8.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9. 閱讀／書寫語言的能力

Demographic and social characteristics

1. Year and month of birth
2. Sex
3. Place of birth
4. Ethnicity
5. Nationality
6. Marital status
7. Usual language
8. Ability to speak other languages/ dialects
9. Ability to read/ write languages

教育特徵

10. 就學情況
11.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12. 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
13. 修讀科目
14. 上課地點
15.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Educational characteristics

10. School attendance
11. Educational attainment (highest level attended)
12. Educational attainment (highest level completed)
13. Field of education
14. Place of study
15. Mode of transport to place of study

內部遷移特徵

16. 點算時刻身在何處
17. 在港居住年期
18. 5 年前居住的地方

Internal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s

16. Whereabouts at reference moment
17. Duration of residence in Hong Kong
18. Place of residence 5 years ago

經濟特徵

19. 經濟活動身分
20. 行業
21. 職業
22. 是否有兼職
23. 工作時數
24. 主要職業收入
25. 兼職收入
26. 其他現金收入（包括以現金形式收取的租金）
27. 工作地點
28.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19. Economic activity status
20. Industry
21. Occupation
22. Whether having secondary employment
23. Hours of work
24. Earnings from main employment
25. Earnings from secondary employment
26. Other cash income (including cash income from rent)
27. Place of work
28. Mode of transport to place of work

房屋特徵

29. 屋宇單位類型
30. 是否分間樓宇單位
31. 是否通常或偶然有人居住
32. 居所類型
33. 居所內廳房數目（包括客／飯廳、睡房、其他房間、廚房、浴室／廁所）
34. 居所樓面面積
35. 單位住戶數目（引申得出）
36. 單位居住人數（引申得出）
37. 居所租住權
38. 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39.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住戶特徵

40. 住戶類型
41. 是否住戶成員
42.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43. 住戶人數（引申得出）
44. 住戶結構（引申得出）
45. 住戶收入（引申得出）

註釋：(1) 此表不包括有關人口範圍的數據題目（如「過去 6 個月有多少時間在香港」、「未來 6 個月會有多少時間在香港」、「現時在香港通常的居所」，以及「部分時間不在香港的原因」）。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29. Type of quarters
30. Whether subdivided unit
31. Whether usual or occasional residence
32. Type of accommodation
33. Number of rooms in the residence (including living/ dining rooms, bedrooms, other rooms, kitchens, bathrooms/ toilets)
34. Floor area of accommodation
35. Number of households in quarters (derived)
36. Number of occupants in quarters (derived)
37. Tenure of accommodation
38. Rent (including rates, government rent and management fees)
39. Mortgage payment or loan payment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40. Type of household
41. Whether a member of the household
42. Relationship to other members of the household
43. Household size (derived)
44. Household composition (derived)
45. Household income (derived)

Note: (1) Data topics on population coverage (e.g. “Total time stayed in Hong Kong in the past 6 months”, “Total time to be stayed in Hong Kong in the coming 6 months”, “Usual accommodation in Hong Kong at present”, and “Usual reason for not staying in Hong Kong for some period”)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table.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09 年 1 月 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p><u>政府當局的文件</u> (立法會 CB(1)487/08-09(04)號文件)</p> <p><u>會議紀要</u>(第 26 至 41 段) (立法會 CB(1)857/08-09 號文件)</p>
2009 年 5 月 4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p><u>政府當局的文件</u> (立法會 CB(1)1184/08-09(01)號文件)</p> <p><u>背景資料簡介</u> (立法會 CB(1)1407/08-09 號文件)</p> <p><u>會議紀要</u>(第 55 至 59 段) (立法會 CB(1)2092/08-09 號文件)</p>
2009 年 6 月 19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p><u>政府當局的文件</u> (FCR(2009-10)21)</p> <p><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FC14/09-10 號文件)</p> <p><u>補充資料</u> (立法會 FC131/08-09(01) 號文件)</p>
2010 年 5 月 26 日	林健鋒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 2011 年人口普查提出質詢	<p><u>議事錄</u> (第 5936 至 5937 頁)</p>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1年11月30日	石禮謙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1年人口普查電子問卷提出質詢	議事錄 (第1854至1855頁)
2012年6月6日	張國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為同性同居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提出質詢	議事錄 (第10931至10933頁)
2013年12月2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390/13-14(07)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90/13-14(08)號文件) 會議紀要(第61至73段) (立法會 CB(1)981/13-14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624/13-14(02)號文件)
2014年 7月11及12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FCR(2014-15)11) 2014年7月11日會議的紀要 (第55至78段) (立法會 FC45/14-15 號文件) 2014年7月12日會議的紀要 (第2至11段) (立法會 FC35/14-15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FC148/13-14(01)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4年12月10日	陳志全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外國領事館提供的同性婚姻登記服務提出質詢	議事錄 (第 2443 至 2444 頁)
2015年5月27日	胡志偉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資料提出質詢	議事錄 (第 8409 至 8410 頁)
2015年10月28日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附屬法例的內容 (201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SD/1/11(2014) Pt.2)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15-16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35/15-16 號文件)
2017年3月29日	梁美芬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立法規管分間樓宇單位提出質詢	議事錄 (第 4079 至 4081 頁)
2017年6月14日	姚松炎博士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家庭住戶入息及就業人士就業收入的統計數字提出質詢	議事錄 (第 7010 至 7028 頁)
2017年12月13日	鄭俊宇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準確掌握智障人士的數目提出質詢	議事錄 (第 2877 至 2879 頁)